

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兰人才发〔2019〕8号



关于开展兰州市第三批“金蓝领”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党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兰州高新区、经济区党工委，市属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重点企业党委：

根据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兰州市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兰人才发〔2013〕4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市委人才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，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兰州市第三批“金蓝领”选拔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和人数

兰州市第三批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选拔对象为兰州地区企事

业单位中的高技能人才。选拔工作严格按照《兰州市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》(兰人才发[2013]4号)规定进行。

二、考核及选拔程序

1. 申报推荐:各单位根据选拔要求,对申报人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后,由区县人社局负责本区县企事业单位(含在本区县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)的推荐和报送工作;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的推荐和报送工作;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推荐和报送工作;市工信局负责非公有制企业的推荐和报送工作;市总工会负责中央、省属在兰企业的推荐和申报工作;高新区、经济区人社部门负责所辖企业的推荐和报送工作。

2. 报送资料:推荐选拔人员需填写《兰州市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申报表》(附件1)与推荐申报材料,推荐单位需填报《兰州市推荐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基本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2)。以上报送资料要求一式三份书面(附电子版)一并于2019年4月29日前,统一报市人社局。

3. 初审筛选。市人社局负责严格按照评选条件,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初次审查,确定初选人员名单。

4. 综合评审。市人社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新推荐初选的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选,提出拟选名单。

5. 审定公示。市人社局汇总经评审产生的候选人员,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发文命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区县、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认真负责,严格审核推荐政治站位高、“四个意识”强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人选,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。2.各区县和各有关部门接到通知后,要按报送时间要求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,逾期申报无效。

3.兰州市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考核工作有关文件、表格,兰州市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考核选拔推荐工作有关文件、表格,可登陆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<http://www.gslz.lss.gov.cn> 下载。

邮箱:LZSZYJY@163.com

联系电话:8487074 联系人:傅琳

附:1、兰州市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申报表

2、兰州市推荐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基本情况一览表

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4月9日

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9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

附件 1

兰州市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1 寸照片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工种岗位		技能等级		
参加工作时间		职业资格证号		
工作单位			身份证号	
电子信箱			邮 编	
通讯地址			联系电话	
有何技术特长 或绝技绝招			证明人及 证明材料	
技术革新情况			证明人及 证明材料	
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			证明人及 证明材料	
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何突出贡献			证明人及 证明材料	
主 要 工 作 经 历				

单位推荐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区县、行业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评审委员会 意见	评审组代表签字: 年 月 日
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